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618号

罪犯沈镇森，男，汉族，2002年1月18日出生，中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诏安县。

福建省东山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（2021）闽0626刑初字1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沈镇森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（已预缴）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二千六百元（已退缴）。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8日作出（2022）闽06刑终字15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5月11日起至2025年7月10日止。2022年5月20日交付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考核期内有一次违规扣分，经民警批评教育后能认识到错误并改正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20日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获考核分2923.5分，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2分,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均在判决前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沈镇森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沈镇森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2月26日